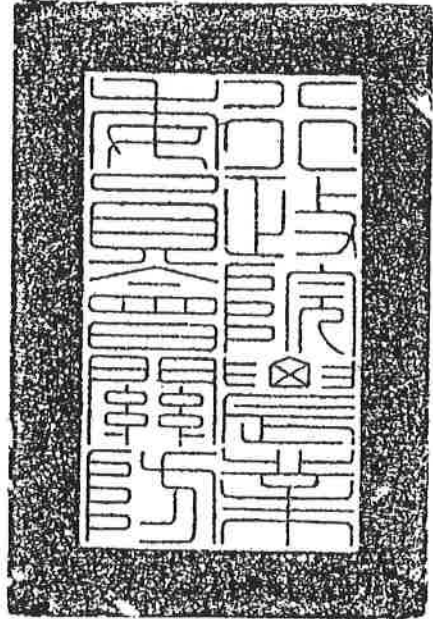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5150238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得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

依據：畜牧法第2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符合下列要件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得免於屠宰場屠宰：

（一）豬隻體重達240公斤以上。

（二）祭典舉辦團體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三）申請程序如下：

1、祭典舉辦團體應於豬隻屠宰3日前，填具申請書（附件1）並檢附核准立案等相關文件，向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2、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應發給審核通知書（附件2），並於豬隻屠宰前，將通知書傳真屠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3、祭典舉辦團體應於屠宰前出具豬隻體重證明書（附件3）予豬隻所有人，於豬隻移動或屠宰時供查。

二、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應由村（里）、部落或經政府核

准立案之團體，於豬隻屠宰7日前填具申請表（附件4）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初審後轉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同意，並發給審核通知書（附件5）者，得免於屠宰場屠宰。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之規定者，依畜牧法處罰。

四、本公告事項自95年8月24日起實施。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畜牧處、秘書室（請公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秘書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肉品檢查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嘉全





豬隻所有人姓名	豬隻所有人地址	所有人電話	屠宰地點	頭數	屠宰時間 (年/月/日/時)

相關文件如下： 一、團體係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其他 ( )。

具 結 書

上項申請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屠宰事項，經確認無誤，如有不實，一經查獲，願接受法律之處罰。  
此致

( ) 縣 (市) 政府

負責人簽章：

(加蓋申請單位印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符合下列要件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得免於屠宰場屠宰：

(一) 豬隻體重達 240 公斤以上(未達者應至合法屠宰場屠宰)。

(二) 祭典舉辦團體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

(三) 申請程序如下：

1. 祭典舉辦團體應於豬隻屠宰 3 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核准立案等相關文件，向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2. 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應發給審核通知書，並於豬隻屠宰前，將通知書傳真屠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3. 祭典舉辦團體應於屠宰前出具豬隻體重證明書予豬隻所有人，於豬隻移動或屠宰時供查。

二、未符合上述要件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經查獲者，將依畜牧法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所有豬隻依法沒入。

備註

附件 2

( ) 縣 (市) 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免於屠宰場屠宰

審核通知書

<p>有關 _____ (申請單位), 為辦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祭典名稱), 申請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免於屠宰場屠宰, 共計 _____ 隻, 本府受理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上列申請 (退件理由: _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上列申請 (惟豬隻體重須達 240 公斤以上, 且須由祭典舉辦團體於屠宰前出具體重證明書, 始得免於屠宰場屠宰。)</p> <p>受理機關簽章: _____</p> <p>受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本審核通知書隨本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函送代表人。</p>	
備註	<p>一、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 符合下列要件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 得免於屠宰場屠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豬隻體重達 240 公斤以上(未達者應至合法屠宰場屠宰)。</li><li>(二) 祭典舉辦團體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li><li>(三) 申請程序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祭典舉辦團體應於豬隻屠宰 3 日前,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核准立案等相關文件, 向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li><li>2. 舉辦祭典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 應發給審核通知書, 並於豬隻屠宰前, 將通知書傳真屠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li><li>3. 祭典舉辦團體應於屠宰前出具豬隻體重證明書予豬隻所有人, 於豬隻移動或屠宰時供查。</li></ul></li></ul> <p>二、未符合上述要件規定, 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經查獲者, 將依畜牧法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所有豬隻依法沒入。</p>

(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附件 3

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體重證明書

豬隻所有人姓名：\_\_\_\_\_

預定屠宰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屠宰地址：\_\_\_\_\_

上列所有人之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經本\_\_\_\_\_（祭典舉辦  
團體）秤量結果，體重為\_\_\_\_\_公斤，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請蓋祭典舉辦團體印信）：

備註：凡體重未達 240 公斤者，均應於屠宰場屠宰，違  
者將依畜牧法規定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  
以下罰鍰，所屠宰豬隻依法沒入。

附件 4

		( ) 縣 (市) 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表					
		受件機關：		鄉 (鎮市區) 公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舉 辦 單 位 填 具	祭典舉辦單位 (申請單位)						
	地 址						
	族別	祭典	名稱	祭典地點		年 月 日	
			日期				
	代 表 人 姓 名 (申請單位代表人)		住 址				
	身 分 證 編 號		電 話				
	豬 隻 數 量 (頭)		預 定 屠 宰	地 點	年 月 日 時		
	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團體係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他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 結 書</p> <p>上項傳統祭典用豬隻屠宰事項，經本人確認無誤，如有不實，一經查獲，願接受法律之處罰。</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縣 (市) 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人簽章： (加蓋申請單位印信)</p>						
	公 所 初 審	( ) 鄉 (鎮市區) 公所初審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祭典舉辦單位為村 (里)、部落或經主管機關登記或核准在案之團體 (未符合者，請即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填申請資料及應附之相關文件齊全 (未齊全者，請即轉知申請人補填資料) 其他意見或退件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審機關簽章：</p>							
備 註	一、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應由村 (里)、部落或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於豬隻屠宰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所在地鄉 (鎮、市、區) 公所申請，經初審後轉請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政府複審同意，並發給審核通知書者，得免於屠宰場屠宰。 二、以團體提出申請，須檢附經政府核准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祭典舉辦單位非為村 (里)、部落或經主管機關登記或核准在案者，應即退件。						



附件 5

( ) 縣(市) 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免於屠宰場屠宰  
審核通知書

有關 \_\_\_\_\_ (申請單位), 為辦理  
年\_\_月\_\_日 \_\_\_\_\_ (祭典名稱), 申請原住民族傳統  
祭典用豬隻免於屠宰場屠宰, 共計 \_\_\_\_\_ 隻, 本府受理結果如下:

(由縣市政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辦理審核, 並副知違法屠宰查緝主辦單位)

不同意 上列申請(退件理由: \_\_\_\_\_)

同意 上列申請

受理機關簽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本審核通知書隨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函送代表人。

備註	<p>一、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豬隻, 應由村(里)、部落或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 於豬隻屠宰 7 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經初審後轉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同意, 並發給審核通知書者, 得免於屠宰場屠宰。</p> <p>二、以團體提出申請, 須檢附經政府核准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祭典舉辦單位非為村(里)、部落或經主管機關登記或核准在案者, 應即退件。</p>
----	--

(第\_\_頁/共\_\_頁)